

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承辦人：尤建智

電話：06-2686751#1623

傳真：06-288-2102

電子信箱：chai0821@mail.tnep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12016688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局配合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推動「113年資收關懷計畫」自即日起開放民眾申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3年資收關懷計畫書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本市113年資收關懷計畫經費，提供優於回收市場的價格，以照顧弱勢資源回收個體戶，使其資源回收之收入穩定，倘貴轄區(或貴單位)有符合資格之個體業者，請協助申請者向各區清潔隊登記報名。

三、資收關懷計畫執行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執行期程：即日起至經費用罄(或113年12月5日)止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及本府輔導轉介社福邊緣戶等任一資格者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將報名申請表、申請須知、資格證明文件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，寄達報名所在地清潔隊，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資收關懷計畫，本局將於審核後函復報名結果及核發臺南市資源回收關懷計畫存摺。

(四)補助方式：持關懷計畫存摺及應回收廢棄物至本市清潔隊(限報名兌換地點)，依資源回收量計算兌換金額，並於次月中旬前由本局匯款至指定帳戶，每人每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,000元。

(五)補助對象以自行載運至清潔隊為主，如因行動不便，得向清潔隊提出到府服務申請，但須配合本局清潔隊作業時間及收運路線規劃，以利前往

清運。

四、經發現或舉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補助資格：

(一)資源回收物堆置致影響環境衛生或道路交通安全，經勸導及輔導兩次以上，仍不聽勸者，第三次將取消補助資格。

(二)兌換過程，經查證使用不當方式增加資源回收物數量或重量、非本人親自簽名(或蓋章)，本局有權不予核發兌換補助金額。

(三)經查證發現資源回收物來自各清潔隊、回收業或處理業，依法處理，並不予核發兌換補助金額。

(四)資收關懷兌換戶須配合各區隊兌換作業時間及規範，倘因個人不當行為造成區隊工作影響，經勸導兩次以上，仍不聽勸者，第三次將取消兌換資格。

(五)冒用他人身分或隨意將身分證提供他人使用，經查證屬實，本局有權追繳不當得利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撥打06-2686751分機1614詢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

副本：本局清淨家園管理科、一般廢棄物管理科